

新华区 2020 年政府收支决算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8609 万元，执行中，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因素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收入减少，经区十届人大常委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收入预算调整为 64350 万元。2020 年新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653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4%，同比增长 2.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1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下降 3.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7225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350 万元、调入资金 1391 万元，收入总计为 142332 万元。

2020 年，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0108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安排支出，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支出预算调整为 125119 万元。2020 年新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254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3%，同比下降 7.07%。其中，民生支出 939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11060 万元、调出资金 12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354 万元、补充预算调节基金 126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42332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新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53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54%，同口径增长 2.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1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口径下降 3.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45%。（详见附表 4）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增值税完成 201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8%，同口径下降 6.65%；

2、企业所得税完成 33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下降 20.19%；

3、个人所得税完成 19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下降 26.3%；

4、资源税完成 5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下降 45.15%；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6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2%，同口径下降 2.17%；

6、房产税完成 182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下降 23.75%；

7、印花税完成 19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5.35%；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9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5%，同口径下降 6.93%；

9、土地增值税完成 30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3%，同口径增长 71.38%；

10、车船税完成 13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12.71%；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14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208.25%；

12、环保税完成 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下降 52.94%；

13、专项收入完成 32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99%，同口径增长 0.12%；

14、行政事业性收费完成 32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13%，同口径增长 13.64%；

15、罚没收入完成 13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增长 39.06%；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8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87%，同口径增长 4.99%；

17、其他收入完成 45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43%，

同口径增长 60.02%。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新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1254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下降 7.1%。（详见附表 5）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同比增长%、下降%按可比口径计算）：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05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3.60%；

2、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581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31%，同比下降 24.09%；

3、教育支出完成 255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9%，同比增长 11.06%；

4、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8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87.78%；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4%，同比下降 14.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764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41%；

7、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13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9%，同比增长 35.26%；

8、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2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下降 69.60%;

9、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99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97%;

10、农林水支出完成 29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8.71%;

11、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5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4.84%;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4%，同比增长 9.87%;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5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17%，同比增长 4718.18%;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3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07%;

15、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32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1.43%;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1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4%;

17、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16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37%。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5499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1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9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60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2 万元。（详见附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744.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5.86%，同比减支 28.64 万元，下降 3.70%。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减支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4.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1.70%，同比减支 25.34 万元，下降 3.73%，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131.5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8%，同比增支 18.55 万元，增长 16.41%，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加重，根据上级指示，我区购入救护车两辆，共计 42.6 万元；另有 2019 年预算购置的车辆，购置审批手续于 2019 年度实施完毕，但部分尾款 11.85 万元于 2020 年使用 2019 年的结转资金支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3.0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6.30%，同比减支 43.89 万元，下降 7.74%；

3、公务接待费 89.9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3.07%，同

比减支 3.3 万元，下降 3.54%。

（详见附表 8）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0 年初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919 万元，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9 万元，2020 年决算后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18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0 年，上级补助我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72250 万元，同比减少 3655 万元，减少 4.82%。（详见附表 10、11）

- 1、返还性收入 6092 万元，同比增长 0 万元；
- 2、一般性转移支付 55273 万元，同比减少 3863 万元，减少 6.53%；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情况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1270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39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9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5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07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3 万元，住房保

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42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67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281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92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 10885 万元，同比增长 208 万元，增长 1.95%。专项转移支付分主要项目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133 万元，国防专项 5 万元，公共安全专项 518 万元，教育专项 936 万元，科技专项 61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专项 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 482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858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 328 万元，农林水专项 630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 2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专项 6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 399 万元，住房保障专项 58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不能挪作他用，部分专款和区级配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7980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3500 万元、调入资金 1240 万元、上年结余 3209 万元，收入总计为 97752 万元。

2020 年，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956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成等安排支出，经区

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支出预算调整为 84937 万元。2020 年新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852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44.6%。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15 万元、调出资金 124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92958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4794 万元。
(详见附表 13)

(二)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2015 年起我区地方教育附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收入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所以 2020 年我区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详见附表 14)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852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1%，同口径增长 44.56%。(详见附表 15)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同比增长 37.5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0%，同比减少 9.51%。

3、城乡社区支出 7689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5%，同比增长 36.11%。

4、其它支出 5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3.75%。

5、债务付息支出 12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63%。

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9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四）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0 年，市对我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9803 万元（详见附表 17、18），分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3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3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71096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相关收入 67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62 万元，彩票公益金 505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 599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51 万元，收入总计为 151 万元。调出资金 151 万元到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新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总计为 151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20、21、22、23、24）

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2743万元，收入预算调整为2650万元，实际完成271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区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支出预算为1746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1776万元，实际完成177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当年收支结余941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676万元。

（详见附表25、26、27）

六、政府债务情况表

2020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8742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9846万元；专项债务57577万元。截止2020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7151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9340万元；专项债务42177万元。债务余额在市财政核定的限额之内。

2020年，我区债务还本共计985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3354万元；专项债务还本6500万元。2020年，债务付息支出238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1165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222万元。

2020年，我区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1685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3350万元，专项债券13500万元。具体为：

（一）一般债券。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335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二）专项债券。发行专项债券13500万元，其中：发

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7600 万元，用于我区棚户改造项目；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59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详见附表 12、19）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我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省、市要求，通过设置绩效目标，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传导到各部门各单位；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正；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资金使用绩效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